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司法局 文件

沪城管规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城市管理轻微 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司法局，乡镇人民政府，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、机场综合监察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、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0年8月18日



上海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在城市管理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不断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一、违反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，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，首次被发现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；

二、违反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十条，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，首次被发现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；

三、违反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二款，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，首次被发现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；

四、违反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，单位或个人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
五、违反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

第一款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
六、违反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，未达到城市容貌标准或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
七、违反《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，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案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
八、违反《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，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处置合同备案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
九、违反《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，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
十、违反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，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，首次被发现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；

十一、违反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，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，首次被发现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；

十二、违反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，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，首次被发现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

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城管执法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执法单位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免罚清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
